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离任三年内再次被选举为监事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靳翎女士于2017年7月14日任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2020年7月30日，因公司监事会换届离任。

鉴于靳翎女士此前曾担任过监事职务，具备丰富的监事任职经验，经公司监事会推荐选举靳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其他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靳翎女士离任后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不违反其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3日